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07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鄭百佑

債 務 人 劉徐彩月兼劉清泉之繼承人

劉建佑即劉清泉之繼承人

劉秀珠即劉清泉之繼承人

劉佩君即劉清泉之繼承人

一、(一)債務人劉徐彩月、劉建佑、劉秀珠、劉佩君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清泉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劉徐彩月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零參佰捌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陸仟貳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零零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計付新臺幣壹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

(二)債務人劉徐彩月、劉建佑、劉秀珠、劉佩君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清泉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劉徐彩月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0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2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3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4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